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李宜靜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零叁佰伍拾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883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旦移轉、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故願供擔保聲請裁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本院經調取112年度司執字第188839號執行卷宗及113年度重

01 簡字第2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
02 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03 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00元，參考各級法
0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
05 限分別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
06 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
07 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
08 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
09 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0,350元
10 （計算式：69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3年=10,350元），為相對人因聲
11 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
12 損害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彭松江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許雁婷